

规划勘界合同

项目名称：陇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定线、勘测定界项目

工程地点：宝鸡市陇县

测绘单位：成都颐达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5 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陇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成都颐达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测绘位置

宝鸡市陇县

第二条：测绘内容

对陇县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放线和勘界，确保位置、间距、面积等符合要求。

第三条：技术标准

- 1、城市测量规范，CJJ/T 8-2011
- 2、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 1: 500 1: 1000
- 1: 2000 地形图图式，GB/T 20257.1-2007
- 3、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，CJJ73-2010
- 4、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（RTK）测量技术规范，CH/T2009-2010

- 5、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（GB/T 24356-2023）

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：

合同价款：本次项目为包干价 ¥：98000 元（大写：玖万捌仟元整）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- 1、向乙方提交测量所需的有关资料。
- 2、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与现场协调。
- 3、乙方移交测绘成果，甲方验收通过一次性结算测量费用。
- 4、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- 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相关技术要求，完成测绘任务。
- 2、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及时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- 3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。
- 4、乙方对测绘成果保密。

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。

第八条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有争议的，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测量单位来复核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



1、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测量所需资料造成工期延后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对于乙方提供的属于乙方公司内部使用的测绘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

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乙方应及时提交测绘成果时；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及不可抗因素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人转让。

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壹份，采购部门壹份。

自然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

委托方：绵阳市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：成都颐达科技有限公司



住 所：111111

住 所：成都市金牛区金凤凰大道666号5栋3层

委托人：

受托人：马伟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870076631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国际广场支行
银行帐号：51050151816400000055

年 月 日

